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长

問題：

就部門進行涉及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安排，請告知：

1. 在過去五年(2008-2009至2012-2013年度)進行涉及無需脫去衣服的搜查、脫去衣服的搜查和脫去內衣的搜查的數目、涉及的非本地居民數目及涉及的罪行性質的分類數字；
2. 現時進行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指引和訓練手冊，及決定進行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人員職級；
3. 過去五年部門有否為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安排作出改善，有關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4. 本年度(2013-14年度)為荔枝角收押所、羅湖懲教所、大欖女懲教所、壁屋懲教所及石壁監獄增添低幅射X光身體掃描器的計劃詳情；
5. 為轄下懲教設施全面添置設備以取代脫衣搜查及直腸檢查的時間表及預算金額。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9及10條授權懲教署人員在每名在囚人士入獄時，以及其後在主管人員認為有需要時進行搜查。為確保懲教院所的保安和維持院所紀律，懲教署須不時搜查在囚人士，以防止他們擁有例如毒品和武器等違禁品，進行破壞院所紀律的活動。

搜查在囚人士包括「一般搜查」及「特別搜查」兩個類別。「一般搜查」是懲教署工作守則及程序訂明的日常搜查。所有在囚人士每當進出院所，進出院所內任何地點和工作完畢都要接受「一般搜查」。由於一般搜查為每日的恆常工作，故此懲教署並沒有作出統計。「特別搜查」是經特別授權的搜查，旨在偵察院所內的違禁物品，以確保院所的保安。

「一般搜查」只會當在囚人士進出院所時作出脫衣搜查，而「特別搜查」則按個別個案的實際需要作出脫衣搜查的安排。所有特別搜查必須得到職級不低於高級懲教主任的人員授權方可進行，並需作相關記錄。

根據懲教署就「特別搜查」的現存記錄，在過去四年(2009 – 2012年)，署方共進行177 524宗無需脫去衣服的搜查，以及8 517宗脫去全部衣服的搜查，即是平均每年分別約44 000宗，及2 100宗。

有關上述數字，懲教署未有備存以在囚人士類別及其涉及罪行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2. 《監獄規則》規定懲教署在搜查在囚人士時，須顧及體統及在囚人士自尊的得體方式來進行。一般情況下，任何在囚人士均不會在另一名在囚人士的視線範圍內被脫衣搜查。

如在囚人士不會與外界人士直接接觸或未曾離開院所，懲教署通常會以非脫衣方式搜查在囚人士。唯在囚人士曾離開院所及與外界人士直接接觸，例如外間工作，懲教署會安排脫衣搜查。

所有在囚人士如在進院所前，有曾不在懲教署人員的監管下與外界人士直接接觸(例如新收押，或保釋後再被收押等)，或被懷疑可能於體內藏有違禁品，均需要接受直腸搜查。直腸搜查是由一位獲醫生授權並擁有護士資格的懲教署人員，在另外一位懲教署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在囚人士如遇有健康情況不適宜進行直腸搜查，如患有嚴重痔瘡、直腸癌、剛完成大手術和精神異常等，將會經駐院所醫生診斷，作出適切建議。總括而言，懲教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在囚人士的生理、心理及保安情報等作出適當安排。

懲教署已就各種搜查(包括脫衣搜查及直腸搜查)訂定指引。每名懲教署職員在入職訓練期間，均會接受有關各種搜查程序的訓練，而署方亦會定期提供訓練，確保職員熟悉進行各種搜查的要求和程序。

3. 懲教署一直有詳細指引，指導懲教署職員在合適和統一的方式下進行身體搜查。懲教署亦會定期審視各院所的日常工作程序及運作，確保職員在符合法例及部門指引訂明的程序下進行身體搜查。

懲教署已在 2013 年 1 月底，於荔枝角收押所正式使用低幅射性的 X 光身體掃描器，以取代以人手進行直腸搜查。

4. 懲教署已在2013年1月底於荔枝角收押所正式使用首部X光身體掃描器。在2013-14年度，署方計劃在壁屋懲教所、羅湖懲教所和大欖女懲教所各添置一部X光身體掃描器，每部X光身體掃描器的預算金額為286萬元，現正準備招標的前期工作。懲教署現時未有計劃在2013-14年度在石壁監獄添置X光身體掃描器。
5. 懲教署已在荔枝角收押所使用首部低幅射性的X光身體掃描器，以取代以人手進行直腸搜查。由於效果理想，部門計劃為其他具收押所功能的懲教院所(如小欖精神治療中心，勵敬懲教所)添置X光身體掃描器以取代人手進行直腸搜查。脫衣搜查是防止在囚人士收藏違禁品的一項重要保安措施，懲教署並沒有找到合適設備可有效地完全取代脫衣搜查。

姓名： _____ 單日堅 _____
職銜： _____ 懲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6.3.2013 _____